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
承辦人：郭昇廷
電話：03-3065315
傳真：03-3065322
電子信箱：kuoyiting912@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業字第114100959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09594E_附件1_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管理要點.pdf、1009594E_附件3_大櫥窗詳圖.pdf、1009594E_附件4_小櫥窗詳圖.pdf、1009594E_附件5_展位分配圖.pdf、1009594E_附件6_櫥窗示意圖.pdf、1009594E_附件2_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申請單.odt）

主旨：敬邀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桃園國際機場「臺灣之窗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之窗管理要點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機場為推廣臺灣文化於第二航廈設置「臺灣之窗」展示櫥窗，115年至116年度釋出3檔展期，敬邀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，共同推廣臺灣印象予國內外旅客。
- 三、請有意參展單位於115年3月31日前填妥申請單（附件2），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劃說明，逕函本公司審核。
- 四、邀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檔期：

- 1、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4日。



2、115年2月24日至115年5月26日。

3、116年11月23日至117年2月22日。

(二)地點：第二航廈1樓接機大廳，共計6面展示櫥窗（展位分配及相關圖說詳附件3至6）。

五、本公司將於完成審核後，另函通知審核通過單位之核定展期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

